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

被告 掏寶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零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掏寶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邀同被告李大維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二筆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分別簽立借據及約定書，約定每月依約定利率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0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該利
03 率20%另加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掏寶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4
04 日後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3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
14 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及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從
1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麗麗